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19號

原　　告　張福田

訴訟代理人　呂秋遠律師

被　　告　森科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勝彥即森科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福專

　　張護錄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森科機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森科公司）於民國111年2月17日上午10時之董事會決議無效；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被告張福專與被告森科公司之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；聲明第3項請求確認被告張護錄與被告森科公司之總經理委任關係不存在。觀諸上開3項聲明均係涉及同一次董事會決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，訴訟標的價額僅須核定一次。本件乃屬財產權訴訟，且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盈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卉庭